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參事汪漢濱請免本職。此令。

署經濟部參事曾炳鈞另有任用，曾炳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炳鈞為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慶之為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李勝周護理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主任立嚴，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永澤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楊子秀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派孫宗律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律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蔣中正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伍游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員曾越書、趙徵麟、白日新、謝汝潔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渝字第一二六一九號公函開，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八四八號呈稱，案查本院及各辦事處上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分別轉知核發，本年度所需公糧，遵令編製預算，業奉鈞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嘉字第一八九一三號訓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二五人，應發薪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元，代金九六〇斗，計一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案，茲復遵令健全人事會計兩室組織及充實國防關係，就核定公糧預算員額內添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請領公糧職員僅二十七人，仍在核定公糧預算員額之內，又本院職員薪案附本年度年終已屆二十六歲，應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領公糧雖較上年十月實領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必需，且仍未超過核定預算，特懇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辦理，實為便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糧食兩部並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據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辦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據監察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福字第二二七八零號呈，為據廣東廣西監察使署請示該署本年度員額增加，照上年度十月份實領之公糧，不敷分配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經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本案據陳該監察使署職員上年度十一月份已達二十八人，本年陸續增至三十四人，係照組織條例設置，亦未超過預算範圍，惟公糧仍照舊額二十五人之數發給，發生困難，自系實情，擬請批准照舊有人數發給，俾資支應等語。復奉批准照辦。除由廳函復外，相應簽案函達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監 院 蔣中正
 察 院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一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9）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為各集團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申列三十二年度預算，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決議，不再申補，惟因本年度追加各項業務經費，已經一再核減，無法酌劑，并因各該特別黨部係上年度新添，追加經常費如果不予申列，工作將陷於停頓，請查照轉陳維持原案等由。為陳奉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數申列三十二年度預算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總預算內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始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監 院 蔣中正
 察 院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二三〇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八八號

一日義嘉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分表，省市支出第一款第二十項，青海省第二日所列公糧費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原係按小麥六萬。千市石計列，青糧糧食部呈稱，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所列之公糧折價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應改為代金，飭由該省政府就上項數額內核實統籌分配，如有不敷，應即裁減員役名額，以資挹注，不得再請增加，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電飭青海省政府遵照復辦食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3)八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為據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簽呈，請將該處及所屬印刷所本年度應領公糧實物及代金繼續發給一案，請查照轉函行政院飭撥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查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並非營業機關，所屬印刷所現已改為直轄中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不對外營業，所請照舊撥發公糧之費(計文化驛站總管理處每月實物六六三斗代金一二七斗印刷所每月實物三〇二斗代金三〇六斗均係上年度十月份原額)，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研究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國綱字第四六五八號函開，「前奉 委員長手令，飭將中央黨政軍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與考核報告提前呈報，並召集工作成績評議會等因，當經函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分別提前考察完畢，送由本廳彙編呈閱，並組織工作成績評議會，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詳加審查，分別評定，會呈核示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已鈺待祕代電，「黨政機關評部份分交各機關參照改善」等因。除將黨政軍各機關兩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政務機關分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分飭所屬遵辦，並函中央設計局參考外，相應核同主計處暨中央研究院考核報告及總評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飭知參照改善」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考核報告及總評，令仰該院參照改善。

此令。

計檢發中央研究院 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及總評各一份 處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五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義伍字第一二四七五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本會為推進戰時保險業務，並改善理賠起見，前經核准中央信託局設立戰時保險審核委員會，專司審核保險業務及賠款事宜，並擬定該會組織規程，經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查保險業務之管理，業已劃歸本部主管，而該戰時保險審核委員會每月開支頗鉅，為統一審核管理並擬節開支起見，應將該會予以裁撤，另由本會依戰時保險業務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派員常駐中央信託局專辦保險業務，除將該會裁撤外，所有該會員工，應予一律遣散，並限於五月底將經手事件辦理完竣，除由部抄訂常駐中央信託局專辦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並將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保險辦法有關條文修正，另案呈請鑒核外，理合呈請鈞院核備案，並分別轉呈備案等由。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切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四二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咨浙江省嵊縣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一三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二月份死亡官兵章玉牛等二百一十二員名請飭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白鑫等二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白鑫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方等六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陶希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古兆鵬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伯等二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振武等四員名獎章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振武一員准給予子斌乙種一等獎章。姚順清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一三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游青雲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游青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改給魏育民一員光華甲種

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魏育民一員准予改給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史振山光華乙種二等獎

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史振山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陳哲生一員光華甲種一

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哲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城寨局組織規程及點驗委員會

編制表，經酌予修正，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附軍政點驗委員會編制表漏列標題，并已予補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開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肆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呈一件，為修正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鑒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西陽、褒城、長安、任原、商縣、韓城等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火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覃毅五李琨等二十九員名陸海空軍干城各種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覃毅五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炳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歐金金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溫國田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李琨等二十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謝英等四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盧治平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三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士元等三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專績表，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致字第一四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繕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義壹字第一〇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廢止前編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並制定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壹字第一三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條文修正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靈武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衛生兩署會呈廣西百色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鑒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四川省井研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合浦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仙遊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勳章章，檢同勳章人員調查表，轉請鑒核分別頒給備案由。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田士捷等一千六百四十員

一等獎章。王獨任一員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士奇等二百五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鄧曉夢等七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梁傑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陶希聖等六十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徐長春等八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陳智翹等八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龐國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丁儒鴻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齊懿等三百零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鄧崇謙一百八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柏廷一員准晉給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李華等一百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陳季良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在。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三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德慶縣第一區區長嚴禪區員陳巨川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日以令字第三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轉通緝未獲，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原命令等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畢鼎琛